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呂姿慧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luzi1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2022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947849_11224P009122_1120220729_112D2034528-01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班級數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核定班級數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國小部分：信義國小美術班4班、成功國小音樂班4班、仁愛國小舞蹈班4班，共計12班。
 - (二)安樂高中國中部美術班3班、成功國中音樂班3班、建德國中舞蹈班3班，共計9班。
- 三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，略以「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，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，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；國民小學，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。前項教師，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，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」倘經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將列為113學年度藝才班班級及教師員額減列依據。
- 四、檢附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班級數及員額數核定表一份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主計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6/21 文
交 09:30:52 章

裝

訂

線



輔導處 112/06/21



1120105568